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0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稞酒股份”、“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29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底,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银会先生、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控股股东”)分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华实投资、李银会未控制任何与青稞酒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青稞酒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华实投资、李银会与青稞酒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华实投资、李银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青稞酒股份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青稞酒股份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青稞酒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保证不会利用青稞酒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青稞酒股份及青稞酒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若华实投资、李银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青稞酒股份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青稞酒股份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青稞酒股份经营。

5、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日起,若华实投资、李银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青稞酒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青稞酒股份优先购买的权利。

6、如华实投资、李银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实投资、李银会将赔偿因此给青稞酒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日期:2011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日期:2011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总额的50%。

承诺日期:2011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税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已承诺:

1、若青稞酒股份因延期缴纳税款事宜而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我等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资金代青稞酒股份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或滞纳金,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若因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法定税率追缴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前欠缴的税款或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我等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资金代公司及时足额缴纳欠缴的税款、罚款或滞纳金,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承诺日期:2011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社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已出具承诺:

如青稞酒股份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青稞酒股份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代青稞酒股份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青稞酒股份追偿。

承诺日期:2011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分期出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以抵押资产出资而被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追究责任或处罚,我等自愿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承诺日期:2011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或有债务清偿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已出具承诺:

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因对青海青稞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集团”)改制时未转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且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公司及(或)本人全额补偿。补偿后,本公司及(或)本人不再向原股东互助县国资营运中心追偿。

承诺日期:2011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青海青稞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承诺

为充分维护青稞酒股份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进一步承诺如下:

1、若依任何生效判决或裁定,致使青稞酒股份须向青稞酒集团破产债权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债权数额超过3,390万元,则超过部分华实投资承诺亦由其无条件向相关债权人直接支付,李银会先生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就华实投资、李银会先生因青稞酒股份须承担连带责任而向青稞酒集团破产债权的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华实投资、李银会先生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青稞酒股份、互助县国资营运中心追偿。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2)本公司将通过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保证股份公司履行如下承诺:

①股份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

②股份公司将通过业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及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股份公司不控制的所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保证本人及所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2)本人将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保证股份公司履行如下承诺:

①股份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

②股份公司将通过业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及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股份公司不控制的所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3、此外,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

(2)本公司将通过业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的资金(含募集资金和非募集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本公司不控制的所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以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承诺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0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孙公司完成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6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全资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德”)向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Koko N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孙公司”)进行增资。近日,本次增资已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孙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

因发展需要,美国孙公司注册地址由11153 Lindsay Lane Apple Valley,CA 92308变更为4105 CHILES POPE VALLEY RD SAINT HELENA,CA 94574。

以上变更事项已在当地政府备案,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1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白酒,证书编号:QS5401150100001,有效期至:2017年2月12日,生产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西藏天佑德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白酒。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劲松、周晓华、梁兴安、承诺:在本人担任世联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世联行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世联行股份。

承诺时间:2009年8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之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与佟捷控制的其他企业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FH”)承诺:

(1)世联中国、FH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行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联行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行产品的业务活动;

(2)世联中国、FH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行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世联行,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行;

(3)世联中国、FH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行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承诺:

(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联行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行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行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世联行,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行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公司之股东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华信”)、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群创展”)承诺:

(1)万凯华信、卓群创展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行的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联行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行产品的业务活动;

(2)万凯华信、卓群创展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行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世联行,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行;

(3)万凯华信、卓群创展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行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公司之关联方罗守坤、周晓华、梁兴安、苏静、张艾艾承诺:

(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行的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联行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行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行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世联行,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行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5.公司之关联方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评估”)承诺:

(1)世联评估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行的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联行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行产品的业务活动;

(2)世联评估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行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世联行,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行;

(3)世联评估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行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07年12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被确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之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与佟捷控制的其他企业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FH”)承诺:

在世联中国、FH作为世联行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将尽可能避免与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世联中国、FH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世联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及世联行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联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承诺:

在本人作为世联行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避免与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世联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及世联行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联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之股东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华信”)、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群创展”)承诺:

在万凯华信、卓群创展作为世联行的股东或关联方期间,将尽可能避免与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万凯华信、卓群创展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世联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及世联行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联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之关联方罗守坤、周晓华、梁兴安、苏静、张艾艾承诺:

在本人作为世联行的关联方期间,将尽可能避免与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世联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及世联行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联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之关联方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评估”)承诺:

在世联评估作为世联行的关联方期间,将尽可能避免与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世联评估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世联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及世联行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联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7年12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时间:任职开始时

承诺履行期限:在其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及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 2013年12月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止至目前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群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祥彬、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群、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汕头市高佳软件有限公司、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1、从公司2006年和2007年所享受的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广东省的地方优惠政策,存在被国家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风险。对于公司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发起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股东愿意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	若本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本公司缴付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根据 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22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红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 3)在确保前条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012年-2014年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延长股份限售 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	1、将所持骅威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2014年5月17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骅威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骅威股份申报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减持、转让所持有骅威股份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年11月17日至2014年5月17日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14—01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托管公司金矿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下属澳大利亚昆士兰州Forsayth地区金矿详查报告已于2013年8月13日公告(详见2013-034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Forsayth地区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的公告),主矿产金矿保有资源量矿石量4,779,820吨(t),Au(金元素)金属量21,879公斤(kg),平均品位Au 4.58×10-6。公司计划建设矿主竖井2条,井深分别为306米、395米,计划建设日处理矿石量1,500吨的选矿厂,建设完成后年处理矿石能力可达到450,000吨/年。目前相关开采计划方案已上报澳洲昆士兰自然资源和矿业部。

二、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4】11号)(详见附件一),主矿产金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总量2,327,882t,金金属量23,070kg,平均品位Au9.91×10-6。公司计划建设竖井2条,井深400米,计划建设日处理矿石量1,500吨的选矿厂,建设完成后年处理矿石能力可达到450,000吨/年。目前相关资料已提交国土资源部,《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兴国园城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国园城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金矿华子沟采区,根据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13】第044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年8月9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内容)中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金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2011年6月17日)所列,华子沟一号矿体矿石量9,186t,金属量54.07kg,矿石品位5.89×10-6。目前矿区拥有斜井4条,井深分别为187米、210米、325米176米,目前正在进行深部探矿,已探矿200米;公司正在建设主竖井1条,井深400米,计划扩充选矿厂1,000吨,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处理矿石能力可达到360,000吨/年。

目前该矿区正常经营生产,201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将会在年度报告中批露。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4】11号)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4-00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55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承诺日期:2008年12月15日

承诺内容: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规定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并出具相应承诺: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其他非流通股东承诺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经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3、在监管指引要求之外,公司与股东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普通债权债务纠纷方面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与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因深圳晨润、前康两公司贷款担保一案,2012年9月30日双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12年11月30日履行完毕并结案。关于此案,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对我司出具承诺书:一德公司作为实际用款人,愿意承担我司因承担该担保责任受到的损失。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4-00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免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导干部退居二线的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罗杰同志已到退居二线的年龄,免去罗杰同志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居二线。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0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年底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安东、聂丹、安丹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人不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2013年7月18日	12个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上市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10月14日	自2010年2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作为富临运业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富临运业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富临实业集团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富临实业集团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富临运业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作为富临运业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富临实业集团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富临运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同意将根据富临运业的要求,由富临运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富临运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富临实业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富临运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承担给富临运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9年2月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富临实业集团股权并通过富临实业集团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外,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富临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富临运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富临运业相竞争的业务;2、在今后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富临运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富临运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富临运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富临运业;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富临运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富临运业相应的损失。本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直至本人不再对富临运业有重大影响为止。	2009年2月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富临运业《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富临运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2月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发行人其他的资产的承诺	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发行人其他的资产。	2009年2月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	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防止资金以任何形式被公